## **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

##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2023-05**

**采购单位：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单位：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ZFCG-2023-05

项目名称：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4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标段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备注：**本项目分为二个标项，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项响应投标，但投标人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根据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如投标单位已中先开评标标项，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标，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的中标、中标候选推荐资格。**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标段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备注：**本项目分为二个标项，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项响应投标，但投标人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根据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如投标单位已中先开评标标项，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标，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的中标、中标候选推荐资格。**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 2，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5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9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五楼（金旺广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拒绝到付）（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至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

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中山东路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81731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82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传    真：0573-855284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28457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284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地    址：乍浦镇天妃路

    传    真：/

    联系人 ： 唐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6237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五、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如质量达到要求，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续签一年。六、预算金额：**标项一：人民币600万元整；标项二：人民币 400万元整。** **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本项目以“百分率”报价，投标百分率“100%”为最高限价（投标百分率），投标单位未按规定报价的为无效标。** |
| 2 | 合同名称 | 《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联系人：陶晓燕 ，联系电话：0573-85528457）。**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
| 14 |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7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9 | **一、说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无。 |
| 22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定义**

3.1 “招标人”指**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

3.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质疑和投诉**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服务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1.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资质证书副本；

c、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d、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5.2.1投标声明书

5.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5.2.5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5.2.6投标人情况介绍

5.2.7商务响应表

5.2.8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2.9养护技术措施

5.2.10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及管理人员配备

5.2.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5.2.12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表

5.2.13劳动力计划表

5.2.14文明安全作业措施

5.2.15应急措施

5.2.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5.3 报价文件：**

5.3.1投标函

5.3.2开标一览表

5.3.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7.5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含本次招标代理费等）。

**7.6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人工、机械、设施维护、工具、管理、风险、保险、劳保、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及各种政策性文件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

7.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百分数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无。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报价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和业主代表2名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评标程序**

5.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3）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无效标条款**

5.9.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9.3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b、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c、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d、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e、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5.9.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e、**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7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中标人确定**

6.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本次采购共二个标项，分别为标段一、标段二。

**二、养护范围**

**标段一：**乍浦塘以东所有城市道路（包括翁金线和益山路）

**标段二：**乍浦塘以西所有城市道路（包括港口三期）**。**

**三、合同期限：**服务期限：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服务期满如质量达到要求，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续签一年。

**四、项目要求**

1.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维修、改造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养护范围内桥梁的检查和维修。

（3）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桥面系的日常巡查工作。

（4）养护范围内雨水管线的养护疏通及井盖的更换、维修，井座的升降、加固等。

（5）台风、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及各种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抢险（含人、材料或机械设备、物储备）工作。

（6）路面两侧标识标牌等与市政道路相关的其他内容的日常巡查，并将巡查内容汇总后交给采购单位。

2．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在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维修完成统计月报。
2. 中标单位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城市桥梁桥面系日常巡检周报表》，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中标单位应及时发现道路、桥梁桥面系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根据采购单位的《嘉兴港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任务单》进行维修改造等。
3. 中标单位应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道路、桥梁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
4. 中标单位应按时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维修任务单，以及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 中标单位应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6. 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的相关条款执行；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JJ 68—200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应急物资，巡查周期为每日不少于一次，并且每周将巡查结果汇总后报采购单位，将现场拍摄照片记录、巡查日志等存入资料备查。
8. 中标单位通过日常巡查发现的破损地点、破损需要更换的雨水井盖在通知采购单位（监理方）确认后2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措施，并在第一时间设立警示装置及隔离措施。如果因中标单位维修不及时或者未树立警示牌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9. 雨水管道应在雨天内加强巡查力度，遇到有积水的部位按照巡查制度要求，及时做好相关资料并在经过监理方（采购单位）认可后抓紧进行疏通，疏通时间控制在24小时，并在第一时间内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及隔离措施。如果因中标单位维修不及时或者未树立警示牌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10）中标单位必须开通24小时抢修电话。接到抢修电话后，要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防护措施。有特殊情况需报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时间。中标单位不按此要求养护，每发现一次处罚5000元。

（11）及时处理对社会公众对涉及道路、桥梁养护的各种举报、投诉，并对提供线索者给予一定的奖励，每次50元，该费用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中标单位支付。

▲（12）投标单位中标后30日历天内必须在港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及相应物资、养护工具等堆放场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

（13）对于影响交通安全、道路通行安全的情形，中标单位未及时发现的，每发生一次，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14）应组建相对固定的养护班组，人员配备每个标段不少于20人（其中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台风、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及各种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抢险期间人员配备须翻倍。其他特殊情况应根据需要酌情增加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15）发现维修及抢修任务，第一时间向交警、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港区分局及跟踪审计单位备案。

**▲（16）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投标单位须配备压路机、动力切割机、铣刨机。自有或租赁都可以，租赁的须提供自2023年签订的2年（含2年）以上有效期的租赁合同，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

3、环境保护

（1）乙方要有环保意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环保等有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注意施工噪音、灰尘、污水等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尽量将影响降低到最低，合法合理的协调处理好这些事情，并且对此全部负责。

4、质量、安全与验收

（1）质量、安全标准

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安全生产标准等法律、法规进行施工，采购单位对本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的要求：1.质量合格；2.无安全事故。

（2）工程质量等级、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要求：

①道路维修，根据采购单位维修任务单中要求进行维修。平整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达到相关要求。面层四角平整，与原路面接坡顺滑，表面不得有浮浆、脱皮、积水等现象，需要进行基层处理的，经采购单位（监理）同意，进行基层处理。

②使用周期要求：质保期一年。

（3）安全生产

①安全要求：维修地点必须设置安全标志、警示标志、围栏等安全设施，夜间设置夜间照明警示灯，如果因中标单位维修不及时或者未树立警示牌、安全围栏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②中标单位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工程施工的安全，随时接受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③中标单位应教育本单位职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或因中标单位职工过失，或因第三者的原因造成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⑤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安全施工 ，保护工地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等的安全，中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⑥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标化工地管理，材料堆放有序，办公区、居住区卫生整洁，施工人员服饰统一整齐，并且文明礼貌。

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五、报价要求：**

1、道路、桥梁（含巡查检查费用）下浮后的费率：

投标报价应以“百分率”报价，报价时综合考虑雨水井盖公众责任险。中标单位在养护服务费结算时，以有关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为基础，乘以中标的百分率再扣除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作为最终计取的养护服务费。

说明：（1）投标人今后在编制结算时取费必须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民工工伤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投标人按照保险费缴纳的实际情况自主考虑（二项费用均不得为零），结算时任何情况下（含工程造价变动等）一律不得下浮和调整。

（2）不可预见费、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内。凡施工中涉及到的安全维护、行

车干扰、土方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水电费用、巡查费、应急抢险费用等均包含在本报价中。

（3）凡涉及城建、城管、环保、工商、保险、水利等部门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需自行考虑，并进入总报价内。中标单位开工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考虑进入总报价。

（4）中标单位须按有关文件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许可证。

（5）中标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各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如未踏勘招标人将视作已踏勘），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签证。

（6）人工价可按最新季度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取也可根据企业实力自定价格计取。

**（7）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参与投标。**

**六、费用结算：**

以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百分率再扣除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养护费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投标百分率-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合同价为预算价\*中标百分率）作为预付款，今后养护费按实结算，以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预付款在每季度支付款项时扣回，具体费用支付时间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另行商定。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核实后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结算。

**七、本项目除按项目配置人员外，每个标段还需另外提供1名人员在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办公场所办公，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工作，要求在4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建议男性，要求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八、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接受采购单位考勤，当月考勤率不足80%，扣除当月养护款8000元。**

**九、驻采购单位办公人员接受采购单位考勤，当月考勤率不足80%，扣除当月养护款8000元。**

**十、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跟踪审计工作，维修前及隐蔽前应通知跟踪审计单位。**

**十一、采购单位每季度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下一期投标资格。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市政设施养护考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1077号

预算金额：**标段一600万元；标段二400万元（服务期限：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服务期满如质量达到要求，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续签一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以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百分率再扣除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养护费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投标百分率-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合同价为预算价\*中标百分率）作为预付款，今后养护费按实结算，以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预付款在每季度支付款项时扣回，具体费用支付时间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根据甲方核实后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结算。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 支付；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2） “乙方”系指有资格被授予承包管理权的单位。

“管理范围”系指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内容为港区道路、桥梁日常巡查与维修、更换破损的井圈、井盖整套、雨水管、雨水井疏通及日常维护等。

“承包管理权”系指根据甲方的通知，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收取管理维护费的权利。

（3）“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事项，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关于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a)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维修、改造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b)养护范围内桥梁的检查和维修。

c)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桥面系的日常巡查工作。

d)养护范围内雨水管线的养护疏通及井盖的更换、维修，井座的升降、加固等。

e)台风、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及各种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抢险（含人、材料或机械设备、物储备）工作。

f）路面两侧标识标牌等与市政道路相关的其他内容的日常巡查，并将巡查内容汇总后交给采购单位。

1. **服务要求**
2.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维修完成统计月报。

2、乙方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城市桥梁桥面系日常巡检周报表》，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乙方应及时发现道路、桥梁桥面系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根据甲方的《嘉兴港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任务单》进行维修改造等。

3、乙方应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道路、桥梁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

4、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维修任务单，以及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乙方应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6、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的相关条款执行；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JJ 68—200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应急物资，巡查周期为每日不少于一次，并且每周将巡查结果汇总后报甲方，将现场拍摄照片记录、巡查日志等存入资料备查。

8、乙方通过日常巡查发现的破损地点、破损需要更换的雨水井盖在通知甲方（监理方）确认后2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措施，并在第一时间设立警示装置及隔离措施。如果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者未树立警示牌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9、雨水管道应在雨天内加强巡查力度，遇到有积水的部位按照巡查制度要求，及时做好相关资料并在经过监理方（甲方）认可后抓紧进行疏通，疏通时间控制在24小时，并在第一时间内树立相关警示标志及隔离措施。如果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者未树立警示牌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开通24小时抢修电话。接到抢修电话后，要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防护措施。有特殊情况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时间。乙方不按此要求养护，每发现一次处罚5000元。

11、及时处理对社会公众对涉及道路、桥梁养护的各种举报、投诉，并对提供线索者给予一定的奖励，每次50元，该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支付。

12、乙方中标后30日历天内必须在港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及相应物资、养护工具等堆放场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

13、对于影响交通安全、道路通行安全的情形，乙方未及时发现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14、应组建相对固定的养护班组，人员配备每个标段不少于20人（其中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台风、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及各种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抢险期间人员配备须翻倍。其他特殊情况应根据需要酌情增加并满足甲方要求。

15、发现维修及抢修任务，第一时间向交警、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港区分局及跟踪审计单位备案。

16、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乙方须配备压路机、动力切割机、铣刨机。

17、环境保护

（1）乙方要有环保意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环保等有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注意施工噪音、灰尘、污水等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尽量将影响降低到最低，合法合理的协调处理好这些事情，并且对此全部负责。

18、质量、安全与验收

（1）质量、安全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安全生产标准等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的要求：1.质量合格；2.无安全事故。

（2）工程质量等级、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要求：

①道路维修，根据甲方维修任务单中要求进行维修。平整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达到相关要求。面层四角平整，与原路面接坡顺滑，表面不得有浮浆、脱皮、积水等现象，需要进行基层处理的，经甲方（监理）同意，进行基层处理。

②使用周期要求：质保期一年。

（3）安全生产

①安全要求：维修地点必须设置安全标志、警示标志、围栏等安全设施，夜间设置夜间照明警示灯，如果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者未树立警示牌、安全围栏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②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工程施工的安全，随时接受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③乙方应教育本单位职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④由于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或因乙方职工过失，或因第三者的原因造成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⑤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安全施工 ，保护工地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等的安全，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⑥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标化工地管理，材料堆放有序，办公区、居住区卫生整洁，施工人员服饰统一整齐，并且文明礼貌。

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19、**本项目除按项目配置人员外，每个标段还需另外提供1名人员在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办公场所办公，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工作，要求在4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建议男性，要求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20、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接受甲方考勤，当月考勤率不足80%，扣除当月养护款8000元。**

**21、驻甲方单位办公人员接受甲方单位考勤，当月考勤率不足80%，扣除当月养护款8000元。**

**2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跟踪审计工作，维修前及隐蔽前应通知跟踪审计单位。**

**23、甲方每季度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下一期投标资格。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市政设施养护考评表》。**

**四、考核办法**

道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执行《道路养护规范》的相关条款；桥梁养护质量评定标准执行《桥梁养护规范》的相关条款，甲方按此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对于养护质量或施工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对于数字城管等联动平台的处置情况，按相关部门反馈未达到要求的情况按件数进行扣分处理。

乙方逾期上报下月维修工作计划表（附表一）、上月维修完成统计表（附表二）的将进

行扣分处理。

**五、费用结算**

以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百分率再扣除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养护费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投标百分率-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合同价为预算价\*中标百分率）作为预付款，今后养护费按实结算，以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预付款在每季度支付款项时扣回，具体费用支付时间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根据甲方核实后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结算。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选择：1）让乙方承担违约金；2）终止合同；3）取消其享有管理承包权的资格。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及说明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4）本合同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维修工作月度计划表**

**（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维修地点 | 维修内容 | 维修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维修单位在每月25日前将下月维修情况传真至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市政科。

联系电话： 传真：

附表二

**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维修完成工作月度统计表**

**（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项目 | 单位 | 维修工程量 | 维修明细（主要） | 资金额估算 |
|
| 道路维修 | 水泥面层 | 平方米 |  |  |  |
| 沥青面层 |  |  |  |
| 其他 |  |  |  |
| 井的升降 | 座 |  |  |  |
| 违规的基础、广告牌、栏的拆除 | 处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维修单位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维修工作完成情况传真至**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市政科。

联系电话： 传真：

附表三

**城市道路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视路线 |  | 时间 |  | 公里 |  |
|  | 时间 |  | 公里 |  |
|  | 时间 |  | 公里 |  |
|  | 时间 |  | 公里 |  |
| 发现存在问题（可附照片） |

负责人： 填报人：

附表四

**城市桥梁桥面系日常巡检报表**

桥名： 巡视日期：20 年 月 日 午

 星期 天气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状况 | 病害 | 病害说明 |
| 桥名 | 完整 |  | 缺损（块） |  |  |
| 限载牌 | 完整 |  | 缺损（块） |  |  |
| 栏杆 | 完整 |  | 缺损（m） |  |  |
| 端柱 | 平整 |  | 缺损（只） |  |  |
| 人行道 | 平整 |  | 坑塘（m2） |  |  |
| 车行道 | 平整 |  | 坑塘（m2） |  |  |
| 机非隔离栏 | 完整 |  | 缺损（m） |  |  |
| 伸缩缝 | 完整 |  | 缺损（m） |  |  |
| 泄水孔 | 畅通 |  | 堵塞（只） |  |  |
| 扶梯 | 完整 |  | 缺损（m2） |  |  |
| 结构变异 | 有、无 |  | 部位 |  | 变异情况 |  |
| 桥、桥区施工 | 有、无 |  | 是否违章 |  | 基本情况 |  |
| 其他危及行车、行船、行人安全的病害 |  |

附表五

**嘉兴港区道路维修工程任务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日期 |  |
| 维修地点 |  |
| 确认维修工程量和内容 |  |
| 确认单位 |
| 维修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确认部门 |  |  |

附施工现场照片

附表六

**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工程**

**工程验收单**

|  |  |
| --- | --- |
|  验收路段 验收路段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范围： |
| 工程质量评价：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建设单位 |   |

本验收单一式三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

附表七

**嘉兴港区道路维修工程验收单**

**工程量验收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地 点 |  |
| 工程量与施工方案 |  |
| 施工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验收单位 |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  |
| 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  |
|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港区分局 |  |

附件

市政设施养护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巡查情况 | 分值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25分 | 配制专职巡查人员2人，每人责任范围明确，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 | 巡查人员无故旷工或工作不配合，每天/次扣1分。 |  |  |
| 建立巡查和责任制度，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中心城区及重要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常规问题未发现，每处扣0.5分；接市民举报投诉，存在井盖缺失、路面严重下沉等高危隐患问题，情况属实，每次扣1分。 |  |  |
|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  |  |
| 养护维修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  |  |
|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管养区域内的基本状况报知市政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  |  |
| 维护及时情况 | 25分 | 对车行道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接到信息通知起，6-8日内修复完毕。（如遇客观因素无法实施修复的征得甲方同意可顺延，但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 凡未达到本条要求，一处每超期一天，每处扣1分。 |  |  |
| 人行道铺装无松动、缺块、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甲方予以安排维修的，必须在5-8日内进行修复。 | 未达到本条要求，一处每超一天，每处扣1分。 |  |  |
| 雨水口、检查井产生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或井盖、箅子残缺等损坏要求在发现之时起2小时内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未达到本条要求，一处每超期一天，每处扣1分。 |  |  |
| 桥梁设施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1日内采取措施。 | 未达到本条要求，一处每超期一天，每处扣1分。 |  |  |
| 为及时处置造成市政雨水管网堵塞、路面积水 | 每次扣1分。 |  |  |
| 设施完好情况  | 15分 | 车行道设施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 每处扣1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予以返修，否则，维修单元费用不予支付。 |  |  |
| 人行道侧、平石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 每米或每处扣0.5分 |  |  |
| 桥梁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及维修质量应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 每处扣1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予以返修，否则，维修单元费用不予支付。 |  |  |
| 安全与文明施工情况 | 20分 |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标志、警示标志、围栏等安全设施，夜间设置夜间照明警示灯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因安全设施未完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 |  |  |
| 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穿戴统一制作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  |  |
| 施工单位开工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没存在一项扣3分 |  |  |
| 考勤情况 | 15分 | 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及驻业主单位办公人员出勤率每季度不低于80%（72天）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少1天扣1分 |  |  |
| 加分项 |  | 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处置，及业主交办应急任务 | 每有一项加2分 |  |  |
|  | 总分100分 |  |  |  |  |

1. 本考核办法以日常巡查、维护及时情况、设施完好情况、安全与文明施工情况、考勤情况及加分项结合的方法得出**季度考核分数**。

**2.季度养护费结算价=以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百分率再扣除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金额结算。**

 季度考核分数 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

 90分以上 不扣款

 80分-89分 20000元

 70分-79分 50000元

 69分及以下 100000元

3.季度考核分数在69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下一期投标资格。

备注：第一次考核罚款金额按上述规定执行，第二次考核罚款金额按上述规定的两倍扣罚，第三次考核罚款金额按上述规定的三倍扣罚，以此类推。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第临[2023]1077号，采购编号：JXYJZFCG-2023-05,合同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五章评标办法（标段一、标段二）**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标段一、标段二）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排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4.根据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如投标单位已中先开评标标项，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标，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的中标、中标候选推荐资格。**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百分率)×30%×100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

1、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包括投标人近两年以来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和经营、履约情况等信用档案，包括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状况、工程质量返工情况、拖欠民工工资款等问题。（2-4分）

2、养护技术措施（10分）

①养护技术方案、计划安排；（3-7分）

②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1-3分）

3、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及管理人员配备（18分）

①项目班子及项目经理明确、术管理力量配置合理、网络清晰；（2-5分）

②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到位；（6-10分）

③驻采购单位办公人员配备（0-3分）：投标文件中已明确驻采购单位办公人员花名册，并承诺中标后人员与投标时人员一致的得3分，其他得0-1分。本项最高3分。

4、文明安全作业措施（8分）

①齐全的安全保证、文明施工管理体系；（2-4分）

②对操作人员有文明、安全教育制度；（2-4分）

5、应急措施（12分）

①对突发性事件处理时的承诺程度；（2-4分）

②对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得力的程度；（2-4分）

③对临时布置工作任务网络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2-4分）

6、中标后服务承诺（1-2分）

7、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道路维修养护项目或道路应急抢修工程或桥梁维修养护项目或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8、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雨污水管道疏通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0-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9、投标人自有抽水泵（不少于6台，总排水能力不低于500m³/h）；自有压路机；自有动力切割机；自有灌缝机；自有专业管道疏通作业车；自有CCTV管道检测设备；自有铣刨机；养护用车不少于3辆（皮卡车、运输车等非私人用车），有一项设备得1分，最多得8分（0-8分）（提供设备或工具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养护用车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明确租用与借用均不得分，同种设备不重复得分）。

10、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沥青拌合站的加3分，租赁的须提供自2023年签订的2年（含2年）以上有效期的租赁合同。（评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给排水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需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则该项为0分。**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方）**：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_\_ \_\_：**（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_\_\_ \_\_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设备或工具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9. 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表**

**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项目经理2.项目副经理3.质量管理4.材料管理5.计划管理6.安全管理7.文明施工管理… |  |  |  |  |

注：1、附有关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0. 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程、级别 |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

**1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 （投标单位全称） ，向贵方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我单位参加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标段一）投标，并承诺在养护服务费结算时，以有关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为基础，乘以 %作为最终计取的养护服务费（以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百分率再扣除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结算）。本项目项目经理为 。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我单位参加2023年度嘉兴港区道路、桥梁及雨水管线维修养护项目（标段二）投标，并承诺在养护服务费结算时，以有关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为基础，乘以 %作为最终计取的养护服务费（以经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百分率再扣除季度考核后的罚款金额结算）。本项目项目经理为 。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

**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784968527@qq.com））**

:（采购人）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4008817190）

|  |
| --- |
| 说明: gyszcsq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